

高雄市政府辦理山陀兒颱風住屋淹水專案慰助金計畫

113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8100100 號簽准

一、目的：山陀兒導致本市部分家戶住屋淹水，雖未達法定 50 公分以上之淹水程度，惟其生活已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基於照顧市民，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受理單位：高雄市各區公所

四、受理期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6 日

五、補助對象及資格：於災害前實際居住本市，因山陀兒颱風期間致淹水且未領取本市核發之住屋淹水災害救助金之家戶。

六、執行方式及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可由住戶擇一代表)至居住地區公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印章、照片(門牌和淹水照)、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委任書(匯入他人帳戶者需附)、租賃契約書或借用同意書(非房屋所有權人須檢附)及其他足資證明(如行車紀錄器等)文件。申請表件如附件。

(二)區公所依申請資料查訪淹水情形，並於勘查後 10 日內將核定名冊送社會局辦理撥款。

(三)所稱之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同址分戶且分不同住屋，可分別提起申請。限於災前實際居住於受災址，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七、補助額度：經區公所勘查認定者，每戶新臺幣 5,000 元慰助金。

八、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領取；已重複申領者，核發補助時得將已領者扣除始發給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社會局、核發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

人、受領補助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九、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高雄市災害救助核發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